

仲裁法的学科知识体系及其理论基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2021_2022__E4_BB_B2_E8_A3_81_E6_B3_95_E7_c36_52216.htm

仲裁法的学科知识体系及其理论基础。仲裁作为与民事诉讼相并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争议解决制度，其核心特点在于当事人的自愿性。考生可以以当事人的自愿性为理论基础将仲裁法中的重要内容组成一个完整的知识体系，以便于系统地掌握。

- 1、对于法定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是否提请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必然涉及到仲裁法所规定的允许和不允许仲裁的争议事项，还涉及到仲裁法中的核心问题仲裁协议，其中仲裁协议的内容、形式、法律效力以及仲裁协议的无效问题都极其重要。
- 2、将争议事项提请哪一个仲裁委员会仲裁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到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及其设立条件、仲裁员的任职资格以及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各仲裁委员会相互之间独立的问题。
- 3、仲裁庭的组成形式以及组成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与独任仲裁员由当事人自愿协商确定。这就涉及到仲裁庭的组成以及仲裁员的回避与更换问题。
- 4、仲裁审理方式与结案方式由当事人自愿协商。这就涉及到仲裁所实行的以不公开开庭审理为原则，以公开开庭(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书面审理为例外，由当事人协议选择的审理方式。另外，当事人还可以协商决定结案的方式，如仲裁中的和解与调解制度。即使和解或者调解不成，由仲裁庭作出仲裁裁决，双方当事人还可以就仲裁裁决应记载的内容进行协商。以当事人自愿原则为基础理论，可以将仲裁法的相关内容组成仲裁法的知识体系的主干；当然，除此之外，为保障仲裁解

决争议案件的公正性，仲裁法还设置了以撤销仲裁裁决和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为内容的监督制度，这就涉及到当事人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以及法院对当事人申请的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